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崑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本次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来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因此，同意本次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收购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